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9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9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66,3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4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8,239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92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4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4%。

（二）会议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2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2 《选举张逸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3 《选举张译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4 《选举魏恒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5 《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6 《选举潘桂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7 《选举祁怀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8 《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.09 《选举邱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樊均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2 《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3 《选举刘革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35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王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